

台南律師通訊

陳昭雄 題

發行人：李合法 總編輯：許良宇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台南律師公會）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網址：www.tn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6號



活動快訊

- 06/08 全聯會在職進修『營業秘密法』
- 06/16 五師聯合會。（律師公會主辦）
- 06/29 南台科學術活動。

不畏風雨 南律盃壘球邀請賽熱情開打



上奔馳，揮灑青春的汗水，其中新竹律師公會更是鼎力支持本屆賽事，在比賽當日凌晨四點多，不辭路途辛勞從新竹星夜驅車南下參賽，其對於壘球運動的熱情，令其他與賽隊伍感佩萬分。

2013年南律盃壘球邀請賽的冠軍戰，是由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出戰新竹律師公會，無情的雨水卻在開賽前跑來攪局，但是雨水澆不熄兩隊執著壘球運動的熱情，無畏惡劣的天候繼續比賽，經過七局惡戰，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在鄭玉山院長親自督軍領導下，勇奪冠軍。本屆賽事廣受參賽隊伍佳評，期待台南律師公會能常態性舉辦本賽事，全面推廣司法從業人員參與壘球運動的風氣。（豪）



本刊訊 為促進壘球運動風氣，聯絡司法從業人員情誼，台南律師公會特於民國102年5月4日，假台南市仁德區春風、仁義壘球場，舉辦2013年南律盃壘球邀請賽，邀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台南地方法院、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竹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及主辦單位台南律師公會等隊與賽。

所有參賽隊伍本於以球會友的精神，奮力在球場

第29、30屆理事長暨理監事會完成交接

本刊訊 本會第29、30屆理事長暨理監事會交接典禮，於4月30日晚上6時，在大億麗緻酒店3樓富貴廳舉行。台南高分院丁振昌庭長、台南高分檢張斗輝檢察長、台南地院林勤純院長、台南地檢署費玲玲檢察長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理事長謝文田律師等貴賓，均到場觀禮。

交接典禮開始，本次監交人係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吳信賢副理事長擔任，由卸任之張文嘉理事長將印信移交給新任之李合法理事長完成傳承。監交人吳信賢副理事長致詞肯定張文嘉前理事長兩年來的領導與付出，也期許新接任的李理事長，能繼續讓公會會務蒸蒸日上並帶領公會走出新氣象。張前理事長文嘉於致詞時，除衷心感謝公會各會員的支持與協助，也感謝高分院、檢及地院、檢各方的協助與支持。李理事長合法上台致詞時，除笑稱當年張理事長邀其擔任副理事長，實是一樁「陽謀」之外，也衷心期盼會員們能繼續給予支持及協助，共同推動會務；台南高分院丁振昌庭長、台南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台南地院林勤純院長、台南地檢署費玲玲檢察長亦均上台致詞表示祝賀，也感謝公會長久以來對於司法改革以及

法律服務之熱心協助；全聯會前理事長謝文田律師則以「長夜漫漫的醞釀，必將綻放芬芳」之語祝福李理事長。

在諸位貴賓致詞結束之後，李理事長致贈智慧型手機給張前理事長文嘉，也獻花給許雅芬前秘書長，以感謝其二人兩年來對公會會務之付出。禮成之後原地進行餐敘，29屆卸任理監事則合拍畢業照，功德圓滿。當晚即在新任理監事逐桌敬酒之歡樂氣氛中結束。（彬）



消息公告

- 法務部於102年4月19日以法檢決字第10204522370號函，檢送「102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紀錄」乙份予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
- 全聯會於102年4月26日以(102)律聯字第102067號函，轉知司法院委外營運之「電子筆錄調閱收費系統」102年度收費基準及新增之服務。
- 全聯會於102年4月29日以(102)律聯字第102065號函，請各會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在法律配套未臻完善前，承接法院「指定」為管理人、清算人等案件時，應注意執業風險之評估，並詳實檢視已接案件之狀況，以免動輒受行政處罰甚至被提起公訴，俾維自身執業安全及權益等事。
- 全聯會於102年5月9日以(102)律聯字第102085號函，檢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4月3日「研商法律服務業之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各會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預為因應。
- 法務部於102年5月1日以法檢決字第10204523520號函，檢送「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件對照表各乙份予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

相關函文內容及會議紀錄全文均業已張貼於本會網站，請參閱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tnnbar.org.tw>)。

編輯室手記

唯一達標代表台灣參加倫敦奧運馬拉松項目的長跑選手張嘉哲，他的父親也是國內田徑界人稱「張叔叔」的知名教練張寶財，日前對於一邊準備比賽，一邊也同時在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攻讀碩士的兒子教訓了一句：「讀書、訓練兩頭燒，書還是別讀太多的好。」引起許多運動選手的共鳴。

對正準備轉入(?)「業餘」競技長跑選手的我來說，本來生活就是「執業、訓練兩頭燒」，但總不能像張叔叔那麼豪邁地放話說：「律師還是別當太多的好」，要不然就沒飯吃了。維持身體處於準備競技的狀態，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例如時間有限，就要常常面臨訓練被工作壓縮的困擾。

承蒙理事長李合法律師點名提攜，以及前任會刊主編康文彬律師「執迷不悟」、「識人不明」的勇氣，小弟戰戰兢兢接下本屆會刊編輯委員主委一職，誠惶誠恐之際，前

天夜裡更從「會刊開天窗」的惡夢中驚醒，發覺現在生活已是「工作、訓練、會刊三頭燒」了……

本期會刊我試圖做一些小變動，除了銘謝各位道長賜稿，使我們版面恢復為八版(本期稿擠，有些來稿，或部分五月下旬活動，例如有夫妻鬩牆出現的公會鬥牛籃球賽、於劍湖山舉辦的全國律師聯誼會等等，可能要下期再見了)外，另與實務研究委員會合作推出新的專欄，對最高法院晚近實務見解不僅僅是摘旨轉錄，更希望透過歷史回顧、不同見解比較等等面向予以深化整理，祈能對道長執業上有所幫忙。此外還有一些小變動，就讓各位讀者慢慢發掘吧，如有任何寶貴意見，也請不吝賜教，並續予會刊支持與鼓勵。

本屆會刊主編簡介：許良宇。不在跑道，就在往跑道的路上，愛睡成為業餘市民跑者的白日夢。全程馬拉松完成次數：10次。最佳成績：半程馬拉松：2013/04/21阿公店公益路跑1:33:46(晶片時間1:33:43)；馬拉松：2013/02/24高雄馬拉松3:15:33(晶片時間3:15:27)。

刑法學術研討會 許澤天副教授主講「數罪併罰之基本問題」

本刊訊 本會於102年4月27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邀請成功大學法律系許澤天副教授主講「數罪併罰之基本問題」,研討會由理事長張文嘉律師主持。

針對當日主題,講座首先介紹各國對於數罪處罰之立法,有採區分制者,例如德國及日本之刑法體制,其係以行為數為區分,凡想像競合者從一重處斷,實質競合者併合處罰。奧地利體制則不區分行為數,全部從一重處斷。國內黃榮堅教授則不區分行為數,全部併合處罰。

其次,就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講座舉例大法官釋字第503號及604號解釋說明之。前者係就逃漏稅捐所涉之行為罰與漏稅罪,是否得以併合處罰?予以解釋。依釋字第503號解釋,其認為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後者係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允許,違規停車行為每逾2小時即予以舉發並處罰1次,遇有持續多日之違規情況,因具有自然單一行為之外觀,系爭法規如此規定,顯係將自然單一行為,以每2小時舉發1次為單位,將之「切割」成數個法律上單一行為,進而分別處罰,故引發是否有一行為兩罰之疑慮。釋字第604號解釋認為,相對於刑事罰,秩序罰對人民權利影響較屬輕微,因此所謂一行為,在刑事領域不包括法律單一行為,但在秩序罰領域則從寬解釋,認為應包括在內。惟,大法官解釋指出,立法者將自然單一

行為「切割」成數個法律上單一行為,仍不能恣意。由上開2則大法官解釋,可以得知行政罰對於數行為之處罰,依行政罰法第25條,係採分別處罰,與刑法的併合處罰設計不同。

接著,講座舉出數例說明,行為數是否具有說明罪責內涵程度之意義?一行為犯十罪,與十個行為犯十個罪,究意何者較具惡性?例如,例一:某大學法律系學生甲拾獲一張悠遊卡,餘額尚有3000餘元,遂在不同時日地點使用於搭乘捷運共100次。倘若該行為該當不正當利用收費設備詐欺罪,試問此與甲一次使用即消耗所有餘額,就其罪責相較,孰輕孰重?例二:某幫派老大指使小弟行竊100次,小弟聽命行事且竊盜所得多歸於老大。試問可否因為小弟幹了100票竊盜案,就認為比幕後老大的可責性重?例三:甲得知鄰居A出國旅行一週,遂在破壞鄰宅門鎖後,於該週內接連闖入鄰宅10次,每次均有竊取現金財物。乙得知附近大樓住戶組團出國旅遊1週,遂於該週內接連破壞性地闖入B、C、D、E、F、G等約10戶,每次均有竊取現金財物。試問甲、乙二人罪責輕重如何?就上開例子,講座指出,在德國實務操作結果,由於實質競合與想像競合之差異甚小,因此在立法上多有呼籲改採單一刑罰制之看法,此與我國情況並不相同。

最後,講座就檢察官在被告觸犯多數罪名時,給予緩起訴處分和微罪不舉之情況;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之評價空間;刑法第51條第5款修

法,從20年暴增至30年之正當性;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界限;數罪併罰之步驟與程序及易科罰金問題等一一予以說明。此次研討會在講座精闢地解說下,於上午12時許圓滿地結束。(玉)

台南地檢署邀請本會律師 參與修復式司法之運作

本刊訊 按修復式司法現為法務部近來推動之重要工作,係在加害人願意認錯前提下,透過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誠心對話、溝通,以療癒雙方心理上之創傷。本會應台南地檢署費檢察長之邀,於102年5月7日由李合法理事長率同黃雅萍副理事長、宋金比常務監事、李慧千與趙培皓監事、林仲豪秘書長、鄭植元副秘書長等人,就此相關議題與台南地檢署柯怡伶主任檢察官進行意見交換。柯主任檢察官表示,台南地檢署目前啟動修復式司法機制之案件類型,多以家暴、性侵案件為主,且在雙方對話過程中,通常會讓加害人與被害人尋求陪伴者協同,由促進者進行並引導,增加修復之機會。以該署為例,目前擔任促進者包括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勵馨基金會、心理師等;該署將於6月間辦理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之講習,鼓勵本會律師能踴躍報名並積極參與,期待將有更多類型案件進行修復式司法。此外,李理事長亦趁此機會向柯主任檢察官反應目前設於地檢署之法律諮詢服務地點不佳,希望能另尋較佳位置,如民眾懇談會客室。此提議亦獲柯主任檢察官正面回應,經實地勘察現場後,地檢署將請相關人員研究並協助處理。(元)



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 之證據能力

◎ 許良宇律師

1.問題之提出: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之操縱股價罪(俗稱炒股)案件,實務上偵查之發動常係因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職權發覺後,製作「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而將之移送檢調機關偵辦。偵審中,檢察機關與法院亦常就特定群組帳戶所為之股票交易下單有無抬高或壓低股價,函請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出具分析意見書。因此「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之證據能力,常成為證券交易法案件之爭執點。

2.較嚴格之見解:由於「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在我國傳聞法則下,有無證據能力,亦涉及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規定之解釋。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1916號判決即指出:「原判決分別援引上述吳慈文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及本分析意見書、本證交所函,作為認定甲○○、乙○○犯罪事實之證據,卻未說明其等符合傳聞證據之例外情形及得心證理由(原判決第三五頁雖說明本分析意見書、本證交所函有證據能力,惟未援引符合傳聞證據例外情形之法律依據,等同於未為說明),難認適法。」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391號判決曾謂:「司法警察機關製作之案件移送書或移送函,內容固載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涉嫌或被訴之事實,及相關之證據等事項,但其本質上,乃係單純為表示移送案件用意所製作之文書,而非屬於通常職務上為紀錄或證明某事實以製作之文書,且就其製作之性質觀察,無特別之可信度,對於證明其移送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涉犯罪事實,並不具嚴格證明之資格,自無證據能力,不能資為認定被告犯罪之

憑據。」事實審法院亦不乏有以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為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為移送案件所自行製作之文書(其內容多為移送單位整理後之表格),非屬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或證明文書,而將其排除證據能力之見解。

3.較寬鬆之見解:而最高法院曾在99年台上字第1634號判決認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二款規定:『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得為證據』。係因從事業務之人在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乃係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通常有會計人員或記帳人員等校對其正確性,大部分紀錄係完成於業務終了前後,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小;何況如讓製作者以口頭方式於法庭上再重現過去之事實或數據亦有困難,因此其亦具有一定程度之不可代替性,除非該等紀錄文書或證明文書有顯然不可信之情況,否則有承認其為證據之必要。本件證交所之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係證交所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及該所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規定之法定業務,乃依查核期間買賣宏達科公司股票之客觀交易情形所進行之統計分析,為業務上應予紀錄之文書,並非個人主觀意見或推測之詞,而其製作過程,並無顯不可信之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二款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但細觀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在實務上所出具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之內容,除交易資料與數據之統計外,尚有對該統計資料之分析意見,尤其後者常是行為人是否成立操縱股價犯罪之重要關鍵,似乎不具「公開性」、「慣常性」,

核與「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之業務上文書要件有別,能否符合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318號判決所揭示「所謂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製作之文書,其例如商業帳簿、航海日誌、航空日誌等,必須具有繼續性者,始足當之,蓋『業務』乃反覆之社會活動,其不具繼續性者,則非此所謂之文書」之要求?不無疑問。

4.晚近見解:就此,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3276號判決已進一步指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二款之業務文書,除依文書本身之外觀判斷是否出於通常業務過程之繼續性、機械性而為準確之記載外,因其內容可能含有其他陳述在內,在特別可信之情況擔保要求下,其製作者之證言等自非不可作為判斷之資料。證券交易所依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集中交易市場實施股市監視制度;櫃檯買賣中心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九十二條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監視制度辦法第七條,亦對店頭市場交易實施監視制度。依相關作業要點等規定,證券交易所於證券交易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就每日交易時間內,於盤中、盤後分析股票等有價證券之交易情形,針對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之交易、結算各項資料,執行線上監視與離線監視系統,進行觀察、調查、追蹤及簽報等工作。而其等依監視系統事先設定處理方式之『程式性決策』所製作之監視報告(即交易分析意見書),其中有關股票交易紀錄之記載,既係出於營業之需要而日常性為機械連續記載,具有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特徵,應無疑問;又依據股票交易紀錄異常所為之分析意見,如經該製作者在審判庭具結陳述係據實製作,應認已有其他特別可信之情況為擔保,既與股票之交易紀錄合一構成法律上規定製作之業務文書之一部,允許其具有證據能力,並不違背本條款規定之意旨。至於分析意見之是否可採,則屬於證據如何調查及證明力之別一問題。」

奇萊山主、北峰三日行 — 黑色奇萊的撤退記憶 —

◎ 莊美玉律師

102年度上半年，本會登山社百岳登山活動，擇於5月2日至4日攀登奇萊山主峰及北峰。時值本會第29屆及30屆理監事改選，4月30日是新舊任理監事交接日子。登山社新舊任的雙陳社長：陳建欽律師與陳琪苗律師，打算於5月3日登頂主峰及北峰時，在百岳山林的見證下，完成社長交接。

本次活動報名參加人員除了個人及新舊任社長外，尚有藍庭光律師、鄭小姐、蕭永宏律師、李偉如律師、楊漢東律師及本會忠實山友張偉聰先生與周妝蓮小姐。惟偉聰日前甫與宋明政律師等人，自馬來西亞神山歸來，雖登頂成功，卻不慎在泛舟時傷及背部，故取消此次行程。

此次活動仍由已有30餘年高山嚮導經驗的王明章先生領隊，同隊嚮導尚有林進雄先生及鄭光進先生。含括其他山友，全隊共計18人，分乘2部車，於5月2日早上5、6點分別從高雄及台南出發。一行人約在10點30分左右抵達合歡山東峰登山口。

出發前夕，從氣象預報中得知，今年梅雨季節提早來臨，第一波梅雨於4月30日晚間報到，往後數日難見太陽露臉，且山區有雷雨發生。此外，出發前一日，新聞報導南湖大山有名50歲男子，因急性高山症不幸身亡。家人關切活動是否如期舉行之情可想而知。依據王嚮導的經驗，山區氣候多變，有時也會遇到梅雨氣候中的空檔，因此是否可以順利完成行程，可以姑且一試。大夥兒抱著既已決定，就依計畫行事的想法，一行人還是如期出發。上合歡山的山路，一路上雨勢忽大忽小，濃霧伴隨，真不是一個登山的好日子。

抵達合歡山東峰登山口，仍是細

雨綿綿。大夥兒卸下裝備，一方面等待王嚮導準備的三色關廟麵佐以魚丸、辣小卷、香菇及高麗菜等食材的午餐，一方面整理個人的行李。在用餐時，見到一隊山友下山，打了招呼，詢問山區氣候，得知該隊因前一晚(5月1日)下了整夜的雨，見氣候不佳，只得撤退。大夥兒經用過熱騰騰的午餐後，背起行囊準備起登。此次行程，原預計向山青租用睡袋，嗣後王嚮導表示，因經營睡袋出租的山青，住處較遠，下山後往往趕著回去，睡袋較少有機會曬太陽。又，此次活動，成功山屋的床位抽籤未果，只得宿於未有木板床舖的成功一號堡，王嚮導雖會在地板舖上一層炊事帳，惟為了睡得舒服(至少夜間不會被冷醒，或冷得一夜難眠)，自行攜帶睡墊，是較好的選擇。如此一來，個人原本沒有打算請山青背負私人物品，現在多了睡袋及睡墊，不得不考慮請山青背負2公斤的物品。平時在平地，睡袋及睡墊的背負重量，當然不足為道，但在山區行走，那可是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不過，在出發前一日，接到王嚮導的來電，因有會員再增加5公斤的私人物品委請山青背負，詢問個人是否可以取消委請山青背負2公斤物品的決定。其理由乃謂，從奇萊登山口抵達成功山屋約4.8公里，預計2.5至3小時的路程，除了1.4公里前及最後一小段路是上坡路段外，其餘是屬下坡路段，以個人的「實力」，應可勝任。或許也是好勝心使然，個人竟然被說服了，口頭答應王嚮導的請求，但也笑笑地回應，若走不動，他要幫忙背負。5月2日在車上，與琪苗閒聊中談及此事，琪苗開玩笑地表示，這種事王嚮導除非不怕她翻臉，否則絕對「不敢」



打電話勸退她。還好，個人的身體及意志力還頗爭氣，沒有動用到「但書」的適用。雖說回程時，是走在後段班，但終究是全程自行背負地走回來了。

奇萊山位於南投縣與花蓮縣交界處，地處中央山脈主陵北段。其由主峰(標高3560公尺)、北峰(標高3607公尺)、卡樓羅斷崖、屏風稜線及大禹山等形成一系列綿延雄偉山峰，北銜合歡群峰，南連能高群巒。從合歡山遠望奇萊稜脊，常因背對陽光而顯得龐大、漆黑，導致山嶽氣勢懾人。此外，奇萊山素以險峻著名，奇萊北峰名列百岳中的十峻之一，該山區的氣候多變，難以捉摸，雲霧變幻莫測，是臺灣發生最多山難的山區，故素有「黑色奇萊」稱號。

此次活動的行程安排，預計第一天重裝行走4.8公里，於下午2時30分抵達成功山屋(標高2860公尺)夜宿。第2天是此次行程的核心，早上5點出發，輕裝攻頂奇萊山北峰及主峰，預計歷時12小時後回到成功山屋夜宿。第3天由成功山屋返回合歡山東峰登山口停車處。

* 綿綿細雨中啟登 *

第1天抵達合歡山東峰登山口，灰濛濛的天空飄著細雨，用過午餐後，大夥兒穿上雨衣，也為裝備作為防雨措施後，即魚貫地依序前進。奇萊山登山口，有道造型奇特的磚牆，乍看之下，不覺有異，但摻雜有關此座百岳的眾多靈異傳說，則對於該道造型奇特的磚牆，當另有一番聯想。

從登山口至1.4k處是上坡路段，剛開始啟登就遇到上坡路段，走起來頗覺辛苦。此外，因為下雨的緣故，沿途的展望不佳，且途中泥濘不堪，雨褲沾染了大片泥漿，除了嚮導外，隊友們都不是穿著雨鞋，遇到泥濘處，只得想辦法讓污

泥不要浸濕鞋子太多。既已踏上出發之途，當下僅能隨著每0.1k的標示木樁，一步步地前進。3.7k處的黑水塘山屋是一個段落點，抵達後，隊友們均入內休息，喝水吃東西，補充體力後再繼續前進。最後一段山路，坡度落差起伏較大，在意志力的堅持下，終於在下午3時許抵達位於4.8K的成功山屋。早在4.1K處，即聽到押後的王嚮導，以無線電連絡走在前方的林進雄嚮導，請他抵達後，交待外號小飛俠的山青煮薑湯，在濕冷的氣候中行走，喝上一碗薑湯暖和身體，是避免失溫的良方之一。

* 山中VIP客房-夜宿成功山屋 *

抵達山屋後，但聽小飛俠向王嚮導表示，今晚的隊伍都取消行程不上來了，因為其他山青均接到他隊山友取消行程的訊息。難怪，一路走來，均不見其他山友上山，整座山林，似乎僅有我隊。既然沒有其他山友，那麼今晚就可以夜宿山屋，不用去睡成功堡了。不過，王嚮導表示，一般要到晚間6、7點時，比較可以確定是否沒有其他山友到來。

山屋設計有獨立廚房，床位是3層通舖，約可容納30~40人。大夥兒各自尋找自己喜歡的床位，在等待小飛俠及其夥伴準備晚餐之際，整理一路走來已浸溼的衣物及裝備，將沾滿泥漿的雨褲及鞋子，拿到山屋旁的溪流沖洗。山屋建在溪流旁，取水真的很方便。有人拿出攜帶的食物、威士忌及高粱酒分享夥伴，有人則先在床舖躺平休息了。近6點，喝得有點兒半醉的王嚮導招呼大家用晚餐，不知是食材準備得太多，亦或隊員們食慾不振，此時但見王嚮導，踩著微晃的步伐，端著臉盆菜肴，



頻頻詢問：還有沒有人要吃？請大家要吃飽，要多吃一點兒，見無人回應，直聽王嚮導說，這樣的份量，我隊18人吃不完，可真有點兒漏氣呢！此時，但聞新任社長說到，平時在平地，餐中無肉不歡，到了高山上，卻對肉食起了反胃之感，不知是否高山症作祟？亦有其他隊友說，有點兒頭疼，不太吃得下。個人的經驗也大多是食慾不振，除了高山症外，大半原因可能是身體疲累。

用過晚餐約6點半左右，已是準備就寢時刻，誠如小飛俠所言，當夜真的沒有其他山友到來，整個山屋都被我隊包了下來，真是山中的「VIP客房」。此時，但見隊員們在太陽能發光的昏暗燈光下，或整理明日的登頂裝備，或準備吞食助眠劑(安眠藥)，王嚮導總是開玩笑地稱呼「助眠劑」是強姦藥。一般百岳登山者會準備助眠劑及威而剛，前者用於幫助睡眠，在山友們的夜間鼾聲交響樂中，至少可有數小時的深沉睡眠；後者是預防高山症發作時，可以救急。不過，助眠劑的時效一般只有4小時，所以也不能太早食用，免得藥效過了，還得翻來覆去數小時，才會到 morning call 時間。當然，可以不依賴藥物是最好的，個人每次都是塞著耳塞，心中默誦大悲咒，在冥想的意境中，進入夢鄉。「半夜」起來上個廁所，再繼續冥想中的夢鄉。(山中的「半夜」時間，相對於平地而言，有時都還沒有上床睡覺呢！)

此次山中的夜晚，除了隊友們的鼾聲外，多了雨聲配樂。翌日不到4點 morning call 的時間，但見隊友們一一醒來，有人說下了一夜的雨，夜間1時許，雨勢最大。也有隊友半夜臉頰被雨水滴醒，原來是滲入牆壁的冷凝水惹的禍。也有隊友直說，這一夜睡得好久，好像都睡不到天亮。的確，從晚間6點半到翌日4點，約9個半小時的睡眠時間，是在平地難以奢望的睡眠時數。

這難得的雨聲配樂，在現實環境中，卻是決定第2天行程的重要關鍵。此時，王嚮導宣布，原預計5點起登的行程，因為雨勢尚在持續中，摸黑起登太危險，所以待用過早餐後，看天候情況，再作決定。

* 撤退決定 *

近6點，天色已亮，王嚮導撐著雨傘前往山屋後方的起登處探勘，並宣布10分鐘後集合開會。在大夥兒各自散坐山屋處後，王嚮導首先宣布探勘結果，由於這一、二天下雨，起登處頗為泥濘，若非穿著雨鞋，這一趟走來，鞋濕難免。依天候狀況來看，當日應無放晴的機會，愈往上攀登，風勢愈大，且因雲霧遮蔽，展望不佳。另外，因已遲誤原預計的起登時間1小時，故綜合上開情況，要依原計畫完成奇萊北峰及主峰的登頂，恐有困難。此時，亦有山友說，依當日的天候情況，在山中行走恐會有6小時後失溫的風險。在大夥兒七嘴八舌地提出意見後，王嚮導綜合出4個方案，請大家表決，不計入3位嚮導人數，以15位隊員的過半數意見為意見。方案一：依原定計畫完成奇萊北峰及主峰的登頂行程。方案二：選擇攀登奇萊北峰或主峰的，就此方案，王嚮導建議選擇奇萊主峰，因為北峰會經過卡樓羅斷崖，地勢較危險。方案三：留在山屋中與山友們飲酒作樂、聊聊天。方案四：全隊撤退。(文轉第四版)

夜讀隨筆

富而好禮的社會

《小國的靈魂—挪威的生存之道》讀後

◎ 逸 思



書名：小國的靈魂—挪威的生存之道
作者：李濠仲
譯者：方祖芳
出版者：衛城出版

近年介紹挪威的書不少，這個國家有些地方和台灣有點相像。挪威自從14世紀起，先後被丹麥、瑞典統治約500年，一直到1905年才獨立，台灣自17世紀起，荷據、明鄭、清領及日治，總計被不同族群統治約300多年，挪威的領土有台灣的10倍大，人口剛滿500萬人，但挪威苦寒陰冷，3分之1在北極圈內，物產不豐，一年有一半是冰天雪地的天氣，台灣只是人口較多，除天候溫暖農產較豐富之外，毫無其他資源，所幸人民勤勞肯吃苦，幾十年下來政治和經濟上還算略有成就。不過我們決不能以此自滿，2012年挪威的人均GDP排名全球第3，為99,462美元（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統計），自2001年起被聯合國評選為最適合人居住的國家，即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HDI，則是歷年都是全世界第1（維基百科）。這方面台灣實在相差太遠！

當然許多人會說，挪威原本是歐洲窮困的小國，被丹麥、瑞典統治時受盡欺凌，沒想到上世紀中葉在北海發現豐富的石油，才使挪威成為全世界第3大石油輸出國，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俄羅斯。但是石油產量豐富的國家還很多，光是有錢，不一定是能擠身為HDI排名第1的國家，即令家財萬貫，也不一定被認定為最適合人類居住的國家，挪威必然還有許多過人之處。

本專欄在2011年4月(第188期)曾介紹作者撰寫的《挪威縮影—奧斯陸觀察筆記》一書，相隔3年又見作者出版同樣敘述挪威的書，起初會懷疑這麼一個小國，還有多少可以述說的？不過還是擋不住好奇心，於是下手買來一讀。

作者李濠仲曾任《新新聞週報》、《聯合報》記者，2009年離開台灣，隨同在外交部工作的妻子赴挪威從事寫作。作者自稱是過著女主外、男主內的生活，但由作者旅居挪威迄今已出版5本書，幾乎一年至少一本，真是一位勤快的作家，相關資料請參閱作者之部落格www.wretch.cc/blog/solonews。《挪威縮影—奧斯陸觀察筆記》一書，似較偏重一般性的報導，照片較大較多，本書則較為深入，資訊較多，雖照片較小較少，想要了解挪威，想要思考台灣未來要走向哪裡，不可不看本書。

挪威雖然經濟富裕，但富而好禮，人民擁有北歐人特有的樸實內斂氣質，喜好閱讀，喜好運動，最喜好假日在偏遠的鄉間小屋度假，重視個人自由、平等，個性一成不變，近乎自閉，可以說是乏善可陳。挪威和台灣相較簡直是正反兩面，台灣人短視近利，喧囂氣浮，平均一年只看兩本書，很多家庭電視整天開著，卻不一定有人在看，而很多節目近似腦殘的人在看的(我沒用智能不足，腦殘和智能不足不一樣)，政府官員畏首

畏尾，毫無擔當，民意代表發言盈庭，卻不知所云，例如菲律賓的駐華代表白熙禮返菲開會，立法委員則責罵政府為何讓他跑了，「這個人要留下來當人質」，這種荒唐的問政好似司空見慣，也無人批評。

挪威人是維京人、海盜的後裔，僻處北歐，窮困落後，又被異族統治數百年，即令獨立後，隨即又面臨第一次世界大戰，德國入侵，挪威雖宣稱中立仍被德軍攻佔，二次大戰納粹德軍只花了2個月，又席捲整個挪威，兩次亡國之痛，讓挪威極為重視國防力量(挪威已向美國購買F-35戰機)，許多抗德英雄都被塑為雕像紀念，本書有詳實的描寫。

也因此，挪威對於因政治因素流離失所的難民常提供庇護，早年越南赤化，許多難民逃亡漂浮於海上，被挪威商船救起，這些越南人都已在挪威落地生根。近年來非洲、中東戰亂，挪威更收留許多穆斯林難民，不過穆斯林特有的排外文化，卻讓挪威人深表反感，原來這些難民仍然堅持回教信仰、女性還是穿上罩袍，這些都還可以理解，問題是這些難民不肯學挪威語，不和鄰居往來，拒絕融入社區，甚至不工作，專靠領取救濟金過日子，這讓稅負極重、物價奇高的挪威人很不好受。

新族群拒絕融入社會，自然讓好心接納的本土居民頗為受傷，如果再碰到偏激份子，就發生駭人聽聞的七二二屠殺事件，一個痛恨移民沾污純淨挪威血統的狂人，持槍掃射工黨青年夏令營，造成77人死亡的慘劇，沒想到平靜安詳的國度，仍然會發生如此偏激的慘案，不過依挪威的法律沒有死刑，被告最多只能判處最高的刑度—21年有期徒刑，而挪威的監獄比學校還設備齊全，坐牢像度假一樣，本書作者有參觀監獄的描述。

(文承第三版)

依據登山首則，留得青山在，不怕無山登，安全最重要。因此，方案一依情勢判斷，應不可行。方案二，依當日的天候判斷，恐有6小時後失溫的風險。此外，即使登頂成功，只能留下一張與三角點合影的狼狽照片，原本屬於高山的美麗展望與山容照片均無緣入鏡。又，僅選擇一座登頂，下次還是得再來一次。最後表決結果，有3票贊成此方案，除了一對男女朋友的山友外，蕭永宏律師也友情贊成。另，蕭律師表示，其十幾年前來過奇萊山主、北峰，那次天氣非常好，山容美景及展望都很漂亮。就方案三，有山友說，酒已在昨晚喝完了，且若今晚有其他山友上山，我隊只得讓出山屋，去睡成功一號堡。雖然王嚮導開玩笑地表示，他要下山去買酒；並說，3天的行

很多人對台灣政黨對立，不分是非，只問藍綠，感到憂慮，不過看到挪威的政治，同樣也是政黨林立，而且互不相讓，政見南轅北轍，沒有政黨可以拿到過半數的選票，很多政見都反覆討論許久，例如是否要加入歐盟，就從1994年以來反覆爭辯多年。有人擔心不加入歐盟會讓挪威邊緣化，不過近年歐債危機發生，現在挪威人卻是慶幸當年未加入歐盟，不必淌這個渾水了。

雖然討厭歐盟，不過開明的挪威人，還是把2012年的諾貝爾和平獎頒給歐盟，同樣情形還有2010年的諾貝爾和平獎頒給中國民運人士劉曉波，挪威和中國關係本即為密切友好，當年中共政權建政，挪威是首先承認的國家之一，近年兩國領袖常有互訪，1989年諾貝爾和平獎頒給達賴喇嘛，中國雖有抗議，但因同年發生六四天安門事件，中國自顧不暇，不了了之，這一次不一樣了，現在中國財大氣粗，國力雄厚，雖然挪威政府頻頻解釋政府無權干涉諾貝爾和平獎委員會的決定，這在習於以國家控制人民的中國政府完全無法理解，於是祭出經濟、文化、觀光等多種制裁措施，政治交流更是完全停頓，令挪威人叫苦連天。

本書作者是記者，觀察挪威社會的眼光特別敏感又銳利，這個臺灣人相當陌生的國度，卻有許多值得我們學習之處。我們在追求經濟實力之餘，還是要時時有反省，在物質享受之餘，更要重視增進心靈的成長，希望能提升心靈的純淨、安祥，尤其重視個人的成長，尊重個人的差異，因此要有接納相反意見的雅量，如何在不同意見中討論出大家可以接受的結果，將是健全的公民社會中重大課題。

本文同時發表於作者逸思之部落格，歡迎讀者閱覽。[網址：blog.udn.com/wenglaw](http://blog.udn.com/wenglaw)

程2天就打道回府，會被人笑。此時，琪苗回應道：被笑總比哭還好。因此，有10票贊成方案四。真是一個無言的結局~~~~於是乎，王嚮導宣布6點30分準備起登下山。

下山的路，比起昨日更加泥濘，且雨勢有愈來愈大的趨勢，琪苗與我都覺得，撤退是對的。一行人於11時30分抵達合歡東峰登山口，換下濕透的衣物後，踏上歸途，於下午1時許到埔里用餐，4時左右抵達台南，結束此次活動。據聞，這是公會成立登山社以來，首次百岳登山活動，是以撤退作為休止符的紀錄，如此結果，也讓原本打算在奇萊山主、北峰辦理交接儀式的新舊任社長，稍有遺憾。為了彌補此缺憾，新社長打算明年舉辦馬來西亞神山之行，屆時竭誠歡迎各位道長寶眷共襄盛舉。

小說大事件

西來庵(余清芳 噍吧哖)事件

(一)

◎謝碧連律師

序言

1915年(日大正四年,民國四年)爆發之臺人武力抗日事件,冠以策謀地點之臺南市西來庵名稱而稱為「西來庵事件」。冠以首要領導人物余清芳的姓名而稱為「余清芳事件」,或冠以讓事件最大規模的戰地以及日人集體屠殺無辜庄民造成空前慘案的噍吧哖(今臺南市玉井)而稱為「噍吧哖事件」。此事件為日本治臺,臺人武力抗日最大事件之一。地遍阿猴(今屏東)、臺南、嘉義、臺中、南投、臺北各地。參與人有河洛人、客家人。事件分批之各判決書內載列有被告「車扁」、「穆興」、「浩鵠」、「曷金印」、「曷金定」、「葛老發」、「曷在原」、「卯文愛」、「漳天生」、「月血」、「月何」、「秘技」、「秘水龍」、「秘玉文」等姓名及其住所略近山地,更見有多數平埔族人之參與。

余清芳等人於1915年8月22日被捕,當時之臺灣總督依「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於臺南地方法院設置「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於1915年8月25日開始審判,至同年10月30日宣佈全案終結。依臺灣總督頒佈之「匪徒刑罰令」一審終結,不得上訴。

計宣判死刑八百六十六人,有期懲役(即有期徒刑)四百五十三人,成為有史以來最大刑案。世界輿論譁然,日本國會亦頗多議論。臺灣總督安東貞美遂藉大正天皇登基頒佈大赦,宣告減刑,時已執行死刑九十五人。(註:明治天皇去世,日皇室服喪三年,大正天皇於大正四年(1915年)十二月正式登基)。此事件後臺人之抗日轉武為文,組織「文化協會」、「自治聯盟會」等之運動。(註:1930年(昭和五年)發生之「霧社事件」為另一意義之武力抗日事件)。

西來庵事件余清芳等人率眾於1915年7月9日襲擊甲仙埔支廳殺害警察巡查日人櫻木正輝等人,8月3日襲噍吧哖支廳之南化,殺害警部補吉田國之等二十人,其中一名警官新居德藏,則於二二八事件無辜被殺之臺南湯德章律師生父。

余清芳等二十三年判決書列為被告之王藍玉為清末舉人,只每月三、六、九降乩日往西來庵參拜并解讀「佛」字而受牽連,為該判決書被告中,唯一獲判無罪者,其侄孫王育霖原任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二二八事件無辜遭慘害,又侄孫王育德白色恐怖年代遠避日本,任大學教授。王育霖哲嗣王克紹醫師現開診所於臺南市成功路。本會已故會員王育哲律師為王育霖之弟。歷史有慘酷之偶然。

臺南為事件之策謀地,則事件之起首地。

審判事件之一千人,設臨時法院於臺南,行刑於臺南監獄。則臺南為事件首、尾之都。

民國一〇四年(2015年)事件百周年,回顧歷史依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譯自日治臺灣總督府存檔之「余清芳抗日革命全檔」,摭拾其要為本文,分以革命策謀地之西來庵、首要人物、事件經緯、審判與執行等篇,窺豹一斑,拙劣小筆,難呈說大事件全貌,盼讀者涵容。

西來庵

西來庵之創建

西來庵祀五福大帝,俗稱五靈公。依民國八

十五年(1996年)三月三日,全臺西來庵財團法人刊印之「五福大帝」載...「原係福州城市奉祀之瘟疫部主宰神祇,其傳來臺奉祀,有福建省陽平縣下渡鄉商人於清初來臺經商,祈求五靈公香火帶為護身,來到臺南市府城,行徑至東市場感腹肚飢餓,進入市場內暢飲充饑,餐後行至亭仔腳,現在青年路...當時臺南市府城有七寺八廟而已...這商人突然腹肚滾絞非常,似欲放矢(屎),恐污著所帶之護身五靈公香火,因先將香火擎起掛在樹枝上,走入樹林內方便,畢,起身離開卻忘帶回香火,以後這香火時常顯身面影異狀,但不傷人,身高近丈,平常所見五個香火包而已。這香火包上都寫西來庵五福大帝,而一面寫著五靈公的神名。所以地方信士募捐建廟於繫掛香火包樹之地方,則今臺南市青年路121、123號地130餘坪。依照香火包所寫稱「西來庵五靈公五福大帝」。

神靈顯赫,救生祈禳甚為應驗,香火鼎盛,廟宇擴建。當初以香火包原物膜拜,後來福州人來臺謀生甚眾,依照所指導形象雕金身五尊供奉...。文內所謂「七寺八廟」,一般指開元寺、竹溪寺、法華寺、彌陀寺、重慶寺、龍山寺、黃蘗寺(日治時代被拆)及大天后宮、大關帝廟、嶽帝廟、府城隍廟、龍神廟(龍王廟)、風神廟、藥王廟、水仙宮。俱屬康熙(1662年~1721年)至乾隆(1736年~1795年)間所建。又文內所稱之「東市場」,依明治四十四年(1911年)一月「南部物產共進會協贊會」編印之「南部臺灣」載「東市場於明治四十二年(筆者註(下同):1909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營運,在舊經廳巷街,附設廣闊庭園,植花樹...」。依日治時代土地登記載「地號丁八七番,面積0.0415甲,明治四十一年(1908年)五月二十八日,公業西來庵承買,管理人蔣襟三」。大正八年(註:1919年)四月一日改編為「清水町二丁目四十番地,面積仍為0.0415甲,折合為129.36坪,并有登記第156號之地上建物。亭仔腳為清代街名,日治代改為清水町,今為青年路。則西來庵於1908年前即已建且有產權之登記,而東市場於1909年始營業,文內所謂之「商人於清初來臺,於東市場取飲食,遺留香火包,從而建廟」云云顯不相符。再文內所載之「青年路121、123號」為門牌,非地號。民國六十一年(1972年)一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之「臺灣寺廟概況」及同會民國七十二年(1983年)編印之「臺灣寺廟與神明(四)」均載「西來庵址臺南市正興街50號。備註:清光緒年間創建」。民國六十八年(1979年)臺南市政府編印之「臺南市志卷二人民志禮俗宗教篇」載「西來庵址正興街五十號民國四十二年重建」。財團法人西來庵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2003年)



圖一 亭仔腳之西來庵

十一月刊印之「全臺西來庵」載「創建於道光年間」,道光年間為1821至1850年。

西來庵於亭仔腳之創建究何年代?莫衷一是。

西來庵之祀神

西來庵奉祀之神祇為顯靈公、應靈公、宣靈公、揚靈公、振靈公。

臺南人統稱廟宇之神祇為「王爺公」。依上述之「五福大帝」載...「據傳這五位神祇原為唐朝元和年間福建陽平縣下渡鄉人,名為張元伯、鍾士成、劉元達、史文業、趙光明,進京應會試歸於福州城市投宿客棧,深夜耳聞天將遣瘟神降瘴毒於井,使福州人民飲水而罹瘟疫。五人即商議犧牲自我拯救大眾生命。次晨早分派防井水被人汲飲,眾人不信,無奈乃題詩留名於井邊,脫靴投井飲毒而死。眾人撈起屍體,俱見其容變為五色,報縣衙臨場檢驗死因,判斷井水果有毒使然。眾人始相信,將屍體火化,縣衙奏章呈上巡撫將五位姓名經歷,拯救全城市人民生命恩德浩大始末銘奉呈奏章,唐憲宗元和七年(812年)五月勅封「五福大帝」嘉獎。

這五位歸陰魂魄俱往天界修善院,研讀經懺天書符籙。因前世為舉人,經懺符籙一讀自得,所以早期完成功課。上蒼玉皇上帝勅嘉封爵祿為瘟疫主宰五靈公,掌管瘟疫部。

張部主宰顯靈公張元伯。

鍾部主宰應靈公鍾士成。

劉部主宰宣靈公劉元達。

史部主宰揚靈公史文業。

趙部主宰振靈公趙光明。

西來庵之被毀

- 余清芳害死王爺公 -

西來庵事件,日人以西來庵為武力抗日之策謀、組織中心,下令拆毀。基地及拆材均充公,建材由臺南市安平路之神興廟購為重建材料。佛案、供桌、香爐、燭臺等法器則交付嶽帝廟。

五尊神像日警以牛車運到孔子廟前令燒毀。

眾信徒屈膝懇求勿燒毀再三,日警允許用四支竹圍於四角頭,週圍相隔一丈左右劃界線,不許人進入,將眾神像連座輿綁起懸空,限三晝夜發動,若不動不准再懇求。

眾信徒懇禱五福大帝劉主公威靈顯赫降駕。日警與眾信徒三晝夜不眠不休圍守,全無動靜。至第三日早晨,發生奇蹟,忽然二隻狗相咬,從孔子廟邊路衝闖進入圍內撞著懸空的劉部主宰宣靈公的神輿,神輿竟然發動不停,事出瞬間,令在場人驚訝,日警即請有關機關并警察署長(即今稱之警察局長)臨場監檢認定,遂依諾言,允許劉部主宰宣靈公的神像免燒毀,由信徒抱去。

西來庵由於余清芳等為策謀組織武力抗日之中心,因之受累,廟被毀、神像被燒毀、土地被沒收。於焉成一諺語「余清芳害死王爺公」。

原亭仔腳之西來庵,依當時之「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9月28日之報導「臺南市亭仔腳西來庵,因諸匪徒籌謀不軌,假借該廟神靈矯造神符以誘惑迷信之徒,且藉為陰謀議會之所,請將該廟一部充作元會境派出所,一部作六保保甲聯合事務所聞已蒙准許,不日諸保正將釀金致祭諸神像,然後焚毀」。「派出所」則「警察派出所」。「保」則今之「里」,「保甲聯合事務所」則「里聯合辦公(文轉第六版)

(文承第五版)

處」。但未久拆除廟宇。基地於1916年(日大正五年)登記以財團法人「臺南市公館」為所有人。1924年(日大正十三年)移轉為「臺南市」市有。1933年(日昭和八年)移轉為「有限責任臺南市購買組合」所有。1944年(日昭和十九年)登記為「臺灣食糧營團」有所。臺灣光復登記為「國有」以「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為管理。地號清水一段四十號面積0.0415甲。

民國三十五年(1946年)標售，同年三月由陳昆玉、王湘湖購得而登記為所有人。

民國四十五年(1956年)五月二十六日經洪廖阿淑、許文德承買而轉移。民國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由「財團法人臺北市教會聚會所」承購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南教會第一會所」，門牌為臺南市青年路一二三號。

西來庵之重建

民國六十八年(1979年)一月三十一日臺南市政府編印之臺南市志卷二人民志禮俗宗教篇所列廟宇載...「西來庵於民國四十二年(註:1953年)重建於正興街五十號為小廟」。型似行館，倖存之劉部主宰宣靈公神像祀於此。并重塑其餘之四尊神像。

民國八十一年(1992年)拓寬道路，遷廟於同街二十七號。



圖二 正興街五十號西來庵



圖三(1) 正興街二十七號西來庵



圖三(2) 正興街二十七號西來庵

民國八十八年(1999年)於北區大港里大興街一七八號興建宏壯廟宇，民國九十年(2001年)入廟。

而倖存之劉部主宰宣靈公神像奉為鎮殿神尊。

正興街一號有一間平屋，表記「西來庵礁吧咩紀念館」亦祀五尊之五福大帝神像。

重建西來庵於正興街五十號之信徒據說「於西來庵事件被判懲役十二年之陳清吉，於出獄後所建」。

陳清吉原業販賣牛乳，人稱「牛乳吉」。出獄後於今民生路一段營「甘本堂」餅舖。據傳，後因生前重建西來庵有功而被封為「陳督司」。今雕像於大興街之西來庵供祀。(未完待續)



圖四 大興街西來庵



圖五 鎮殿神像宣靈公



圖六 正興街西來庵礁吧咩紀念館



圖七 陳督司神像

台南律師公會第30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4月20日(星期六)

下午4時晚上6時30分

地點：台南市大億麗緻酒店

主席：張文嘉

記錄：陳欣怡

一、報到(下午3:30—4:10)

二、大會開始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14人，實到109人，已達法定人數。

三、主席就位—宣布會議開始

四、主席張文嘉理事長致詞：

大家好。全聯會林理事長、全聯會吳副理事長、全聯會薛監事召集人、高雄律師公會盧理事長、嘉義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以及台南市政府法制處朱委員、本會副理事長、常務監事、各位道長，大家午安。非常感謝大家在週末出席會員大會，今天的大會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選舉。時間過得非常快，兩年前我們在長榮桂冠酒店也是開相同的會議，那時我非常惶恐，希望時間過的快一點，結果兩年真的過得非常快。這兩年來非常感謝各位長官和道長對我的包容愛護，沒有棄嫌，讓我有勇氣走完全程。我當律師至今25年，這兩年是25年中最充實的，但我個人雖然從許多犯錯中，得到了成長，公會卻成為踏腳石，兩年來沒有什麼成長，這是我對大家最感抱歉的地方，在此向各位深深致歉，最後再一次感謝各位長官、各位道長的包容與支持，謝謝。

五、來賓致詞

(一) 全聯會林春榮理事長：

大會主席張理事長、高雄律師公會盧理事長、嘉義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台南律師公會李副理事長、黃常務理事、全聯會林前理事長、林常務理事、薛召集人，還有各位台南律師道長，各位午安。因為今天在全聯會舉行常務理事會，所以沒辦法提早趕到這個會場來跟大家請安。首先，我要感謝台南律師公會各位道長

過去對全聯會的鼎力支持，感謝張理事長這兩年任期內非常支持全聯會的各項作法，那因為我也剛當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董事長，所以我也要利用這個機會感謝我們台南地區法律扶助律師對於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支持，未來還請各位道長對於全聯會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多多的支持與協助，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二) 高雄律師公會盧世欽理事長：

謝謝大會主席理事長、全聯會林理事長、還有今天所有大會台南律師公會的會員、全聯會所有的理監事們，大家午安大家好。很抱歉主席宣布開會的最後一刻才溜進來，因為今天高雄律師公會有舉行高爾夫球的比賽，3點20分才從浴室衝出來，4點才趕到會場有點遲到，這點先跟各位致歉。剛剛全聯會林理事長對大會有諸多的讚美與勉勵的話，我全部都予以引用，不再贅言，最後祝福今天大會成功，也祝福今日與會的來賓、各位道長身體健康、平安喜樂，謝謝大家。

(三) 嘉義律師公會林彥白理事長：

大會主席張理事長，全聯會大理事長，盧理事長、台南律師公會各位道長，大家午安，大家好。最後一位上台有一個好處，剛剛理事長、大理事長、盧理事長所講的話，我一樣全部引用，這樣可以節省好多時間。我一樣也是台南律師公會會員之一，很榮幸今日可以代表嘉義律師公會參與今日台南的會員大會，我記得我加入嘉義律師公會同時也加入台南律師公會，在台南律師公會已經有十多年了，十多年來我在台南地院的案件屈指可數，但我沒有因為案件不多而萌生退會的一個想法，完全沒有，可見我們台南律師公會給我的感覺是非常溫暖。經過我們今日的大會，我會把今日的經驗傳承給嘉義律師公會，包括開會的議程與代表制度，都是值得我們嘉義律師公會學習的地方。最後也祝福各位道長身心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六、頒獎：

頒發101年度學術研討會進修時數前10名律師：

蔡信泰律師、許安德利律師、張文嘉律師、許良宇律師、宋金比律師、吳明澤律師、楊淑惠律師、李育禹律師、黃品彰律師、黃榮坤律師、陳琪苗律師、卓平仲律師。

邀請全聯會林春榮理事長頒獎。

七、確認上次會員代表大會記錄：

(參閱本次大會手冊第1-8頁) 無意見鼓掌通過。

八、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

(參閱大會手冊第9-16頁)：

請常務理事陳琪苗律師報告張理事長、全聯會林理事長、各位會員、各位貴賓，理事會的報告內容由我為各位簡單報告如下：

(1) 會員會籍：

101年全年入會人數162人，退會人數116人，會員總人數共1071人，免繳會費人數48人，繳半費人數19人。

(2) 平民法律扶助：

本屆由陳琪苗常務理事擔任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有黃雅萍、林煊琪、邱銘峯、趙培皓律師，總共五人律師成立管理委員會，關於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的業務內容等下再跟各位報告。

(3) 會員福利：

如往例都會為全體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保額每人每年100萬元，保費由本會全額負擔。

(4) 康樂活動：

1. 101年度旅遊活動：4月21~22日「谷關溫泉二日遊」；5月25~27日第12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由基隆律師公會承辦，為麗星郵輪旅遊行程；6月9日「美濃&三地門一日遊」；8月3~5日「宜蘭&太平山三日遊」；11月17日「南庄&向天湖一日遊」。國外旅遊有兩次，8月24日~9月2日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

(文轉第七版)

(文承第六版)

- 「經典義大利十日遊」；12月5~10日「日本-四國六日遊」。
- 101年度登山活動：3月16~18日與高雄、屏東律師公會合辦「登北大武山三日行」登山活動，9月15日「長青步道&麒麟山森林步道」登山活動，11月10~11日「登郡大山二日行」登山活動，12月15日「大凍山國家森林步道」登山活動。
 - 101年度羽球隊活動：9月2日「101年度羽球聯誼賽」假台南市立羽球館舉行，有院檢及友會等單位組隊參賽，共襄盛舉，共有80多位人員參加，本會奪得團體賽季軍。
 - 101年度高爾夫球隊活動：6月16日「第六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錦標賽」，由新竹律師公會承辦，本會計有8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勇奪團體組第三名；8月19日「101年律師節高爾夫球聯誼賽」，由台中律師公會主辦，假台中興農高爾夫球場舉行，本會計有8名隊員組隊報名參加。
 - 101年度籃球隊活動：12月1日「101年度府城法律盃籃球聯誼賽」，假台南市公園國小體育館舉行，有院檢及友會等單位組隊參賽，計有60多人參加。
 - 101年度壘球隊活動：10月6日「第十二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聯誼賽」，由本會承辦，假台南市安平夜間壘球場及文中壘球場舉行，本會榮獲冠軍嘉績。
- 本會第65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於9月7日假富霖華平宴會館舉行，包括貴賓、道長及寶眷、志工及各社團之指導老師等共計300多人參加，場面盛大熱鬧。
- 第65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台北律師公會承辦，於101年9月8日假內湖典華旗艦館花田盛事餐廳舉行，由本會張文嘉理事長率同會員及眷屬共28人出席參加，本會法律宣導委員會榮獲表揚為101年度優秀公益律師團體。
- (5) 學術進修活動：
101年度本會舉辦非常多的學術進修活動，共有21場，詳細活動的時間與內容請大會道長參考大會手冊第11-13頁。
- (6) 實務研究活動：
一共有三場，101年3月26日「國民參加司法制度—日本之現狀及展望」專題演講，與司法院、成功大學共同主辦；101年6月8日「府城法學論壇—比例原則再探索」，與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合辦，另外101年10月19日「府城法學論壇—論無罪推定原則」，與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合辦。
- (7) 法律宣導活動：
101年2月1~2日「101年民主基礎系列種子講師培訓課程」，與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合辦，假台南大學誠正樓308會議室舉行；101年2月10日「2012年大專院校民主基礎課程」，與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合辦，假台南大學誠正樓308會議室舉行；101年11月2日起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於台南區成立讀書會，關於法治教育的讀書會，計有會員多人參與。
- (8) 文化藝術活動：
101年1月13日「【長笛、大提琴與鋼琴的音樂對話】音樂會」藝文活動。101年7月7日「你耳朵長繭了嗎？音樂欣賞幼幼班招生中！」文化藝術系列講座。
- (9) 公共關係事務：
101年1月4日本會張文嘉理事長率同理監事及副秘書長等人，前往台南地院拜會林勤純院長，就閱覽室收費方式改革及申請電子方式閱卷方案等事項交換意見；101年2月4日本會張文嘉理事長率同本會前理事長李孟哲律師、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長林瑞成律師等一行8人，前往台中與台中、台北、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及各公會管弦樂團長，討論將來合作巡迴演出事宜；101年3月18日、101年6月3日、101年10月14日共有三場「台南區五師聯合會聯誼會議」。
- (10) 司法改革活動：

本會辦理司法官評鑑，於101年4月底回收169份，其中在台南地區執業之律師共83人，約為台南律師公會在地執業律師之四成。本會將回收之評鑑表統計後，依循往例，為鼓勵優秀司法官，依各院檢司法官員額之人數，擇優公布台南高分院民、刑庭及台南地檢署公訴組各項前三名，也是會依照以前的方式提供給院檢作為司法官升遷、調動時之參考。

- (11) 國際交流活動：
101年10月25日本會張文嘉理事長偕康文彬理事及林茂松教授赴日本長崎參加第65屆九州弁護士會聯合會大會，受到姐妹會熱情招待。
- (12) 兩岸交流活動：
101年4月27日「為強化兩岸法學司法交流合作機制」座談會，大陸「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組團來台參加，假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舉行，由張文嘉理事長率同多位理監事參與座談。
- (13) 財務狀況：
101年度本會收支明細及結存情形，請參閱後附決算表（詳P.28-29）。
- (14) 其他會務概況：
101年度本會收支明細及結存情形，請參閱後附決算表（詳P.28-29）。
1. 每月定期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財務報表及議決會務有關事項，並依不定期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議，討論議決具時效性重要會務事項。
 2. 每月固定發行台南律師通訊。
 3. 101年4月28日召開第2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年度決算、年度工作計畫等議案。
- 二、監事會報告（參閱大會手冊第16頁）：
請常務監察黃雅萍律師報告
本會101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案，在102年2月21日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完畢，各項經費皆能符合需求支用，沒有浪費的情況，特此報告。
- 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業務報告（參閱大會手冊第18-20頁）：
請主任委員陳琪苗律師報告
- (1) 101年度業務狀況：
本中心101年全年度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共計4,652件，台南地院部分為2,202件，台南高分院部分為1,563件，以及5月新增的地檢服務據點為887件。服務案件數較100年度3,881件增加771件，與在台南地院地檢署設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有關。
- (2) 101年度收支情形：
本中心年度之經費收入，以公會之補助款為主，支出則以固定之人事經費、週年慶祝活動及核發輪值律師車馬費為大項。收支詳目請參閱後附「101年度收支決算表」（詳P.22）；另102年度收支預算表亦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有增列設備及維護費，因為考慮到地檢的法律諮詢服務處，到了夏天會較悶熱，故採購冰冷風扇以提供道長舒適的諮詢服務空間，請參閱後附「102年度收支預算表」（詳P.23）。
- (3) 101年度業務活動概要：
1. 本中心主要業務為律師輪值在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及台南地檢署受理民眾法律諮詢，其中康文彬律師、蔡信泰律師、黃蘭英律師、蔡淑娟律師、陳寶華律師、池美佳律師、吳依蓉律師等七位律師對本中心於台南地院、地檢及台南高分院之法律服務活動均有參與，非常感謝他們。
2. 本中心於101年11月9日下午6時，假濃園滿漢餐廳二樓滿漢廳舉辦第38週年慶祝晚會，席開10桌，共約84人出席。晚會之慶祝節目則由楊淑惠與康文彬兩位律師主持，播放由邱銘峯律師籌劃拍攝、黃涵昕小姐編輯之影片，令與會者深受感動，獲得很大好評。
- (4) 業務檢討：
1. 參與本中心之服務律師於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時，因為我們中心是以服務民眾為目的，服務律師不應主動提名予民眾，惟民眾仍有反應極少數律師會主動提供名片，因此理監

事會議提出有再提醒服務律師之必要。

2. 又新進服務律師在回答民眾法律問題時的一些應對，或是不知如何妥適填寫紀錄表，或遇到民眾不合理的要求欠缺處理的經驗，導致會有律師被民眾申訴的情況，而為協助新進服務律師處理上開問題，所以我們也會考慮舉辦經驗傳承分享的研討會，好讓服務律師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務。
- 以上是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謝謝各位。

九、審議及討論事項：

- 一、審核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01年度收支決算表（請參閱大會手冊P.22）
決議：無異議認可。
- 二、審議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02年度收支預算表（請參閱大會手冊P.23）
決議：無異議認可。
- 三、審核本會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1年度收支決算案（請參閱大會手冊P.24、25）
決議：無異議認可。
- 四、審議本會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2年度收支預算案（請參閱大會手冊P.26、27）
決議：無異議認可。
- 五、審核本會101年度收支決算案（請參閱大會手冊P.28、29）
決議：無異議認可。
- 六、審議本會102年度收支預算案（請參閱大會手冊P.30、31）
決議：無異議認可。
- 七、審議本會102年度工作計畫（請參閱大會手冊P.32）
決議：無異議認可。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自由發言：

- 一、台南律師公會副理事長李合法律師：台南公會一直有優良的傳統，張理事長一直說他做的不好，但這兩年來我感覺張理事長做的很好，非常感謝他對公會的貢獻。請大家繼續支持台南律師公會，最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二、全聯會林春榮理事長：32年前我到台南地檢服務，30年前我離開台南，這30年來變化很大，當時的律師道長很少，想不到現在台南會員數已經一千多人了，成長非常快速。我們現在每一年錄取九百多人，去年錄取915人，為了這915人，我們今年5月3日要舉行開幕典禮，為了找典禮場地，我找了好幾個地方，最後才選定了中華路的國軍文藝中心，另外上課的地方本來要找考選部的禮堂，他們說不行，要提供四間考場打通做為上課的場所，我沒辦法，最後我找台大舊校區作為上課的場地，五月開始第一梯次的律師訓練，這是目前律訓情形的報告。剛剛主席說他兩年期間做的不好，這是他謙虛的講法，我期待文嘉兄卸任理事長以後能繼續為公會服務，除了替台南律師公會服務之外，我也期盼他繼續為全聯會、法服基金會盡一點心力。我現在要為全聯會拉人才、拉財源，全聯會有很多法案要推動，需要經費請學者專家來研究，但學者沒有實務經驗，所以需要理論與實務結合在一起，需要各位的協助。像我最近為了律師在偵查中能不能閱卷，我一直想推動這個制度，偵查中律師能做些什麼事情，我們根本不知道檢察官有什麼資料，這不是真實的辯護，所以如果能在偵查中閱覽檢察官手中的資料，才能真正替當事人作真正的辯護，這才是憲法保障的訴訟權的落實，這個部份我很期盼吳信賢理事長、林國明理事長趕快把這個議案研究出來，希望能在全聯會理監事提出來討論。能夠出來替公會服務，大家要感謝他們，只有自己站出來服務才能知道各個相關的領域的差異性，服務過程中也才會知道其他服務者的酸甜苦辣，最後感謝各位讓我有機會擔任全聯會的理事長、法服基金會的董事長，感謝台南律師公會今日的邀請，非常謝謝各位。

十二、選舉

十三、散會：（餐敘）

台南律師公會第30屆102年度5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星期三）
晚上6時30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4樓雅典廳

出席：李合法、黃雅萍、許雅芬、康文彬、
吳健安、李家鳳、許良宇、郁旭華、
蔡信泰、王正宏、林煊琪、陳建欽、
王建強、謝凱傑、宋金比、蔡雪苓、
趙培皓、黃俊諺

列席：林國明、林仲豪、劉芝光

請假：李育禹、陳琪苗、李慧千

主席：李理事長合法

記錄：劉芝光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0人，實到17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參見第212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102年2月份郭凌豪等10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2年3月29日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本會團體意外險更換新約案。

執行報告：本會102年度100萬團體意外險於102年6月1日起由富邦保險公司續保，每人保費330元【含眷屬及事務所職員】。（詳附件一）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李理事長合法報告）：

1. 102年5月4日本會壘球比賽，共計有臺南高分院、新竹公會、臺南地檢、高雄公會、臺南地院、本會等六隊參加，賓主盡歡。

2. 102年5月7日上午，本會拜會臺南地檢署柯怡鈴主任檢察官，就本會參與修復式司法、地檢署法律服務中心調整位置案，交換意見，會後並請林理事煊琪繼續關心地檢署法律服務中心調整位置乙節進度。

3. 102年5月7日，本會召開律師轉任法官審查會，審查後推薦陳文欽律師、施旭錦律師。

4. 102年5月8日晚間與南台科大財法所張升星所長討論本年度與該所合辦「法學名家講座」事宜，原則上暫訂6月29日舉辦，邀請學者尚待確認。

5. 全聯會預定於102年8月17日在臺南召開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循例由地方公會安排上午會議場地、中午用餐地點，下午參觀行程，全聯會經費有2萬元，其餘恐需本會負擔。全聯會6月份會正式發文請本會協助。

6. 就本會會刊第213期刊載陳水聰律師遭民眾檢舉涉違反律師倫理乙案，經高雄律師公會認定該名律師未違反律師倫理。

7. 本會擬於Facebook網站設立社團事宜。

8. 提醒會員宜注意律師擔任清算人之風險存在。

9. 為鼓勵本會會務人員服務熱忱，擬由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每月對秘書處職員當月工作表現為評比，作為該人員年度考績之參考。

二、監事會報告（宋常務監事金比報告）：

本期收支均相符。

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報告（林理事煊琪報告）：

1. 報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3、4月份財務報告【3、4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二、三】。

2. 就地檢署法律服務中心調整位置乙節，已與地檢署人員聯繫討論，日後可能遷移至地檢署一樓電梯前方空間，也就是以前的法警室，法律扶助基金會卓執秘表示法扶位置亦將併予調整，考量該位置應較目前所在更為適宜。

四、秘書處報告（林仲豪律師報告）：

1. 102年度3月份退會之會員：黃曉薇、陳文禹、陳泰溢、黃文旭（逝世）、林琦勝、張居德（以上6名月費已繳清）；趙平原（月費繳至100年6月）等7人。

2. 102年度4月份退會之會員：徐立信、劉淑華（以上2名月費已繳清）；徐維良（月費繳至101年5月）；謝文倩（月費繳至101年12月）；趙政揚（月費繳至101年9月）；邱任晟（月費繳至101年12月）等6人。

3. 截至4月底會員總數1108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2年3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許淵秋、謝佳蓁、吳佩諭、曾獻賜、曾智群、楊啟弘、吳麒、朱立人、楊博任、戴慕蘭、蘇淑珍、李育昇、沈志成、蕭慶鈴、朱日銓、王淳、倪映驊、潘則華等18名律師，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提案人：秘書處）

二、案由：102年4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王津菁、王建豐、沈崇廉、林建宏、何佩娟、林湘陵、王正喜、翁方彬、謝育錚、孫志堅、高嵐書、林玠民、李明海、吳冠龍等14名律師，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提案人：秘書處）

三、案由：本會102年3、4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財務長黃律師俊諺說明：

本會102年3、4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經審視核對均無誤，資料詳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人：秘書處）

四、案由：本會第30屆正副秘書長及財務長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名單詳附件六。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人：李理事長合法）

五、案由：本會第30屆理事會擬設學術進修等14個委員會案，請討論。

說明：名單詳附件七。

決議：請審議通過。

（提案人：李理事長合法）

六、案由：本會第30屆顧問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擬續聘謝碧連、陳昭雄、黃正彥、陳明義、林瑞成、翁瑞昌、林國明、林永發、李孟哲等9位道長及林茂松、許育典、林秀雄、陳俊郎等4位教授為顧問，另增聘張文嘉、吳信賢等2位道長為顧問。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人：秘書處）

七、案由：本會推薦102年度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

1. 全聯會函文及歷年推薦名單。（詳附件八）

2. 本會符合推薦條件之名單。（詳附件九）

決議：推薦吳信賢律師擔任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黃雅萍律師擔任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秘書處）

八、案由：本會辦理102年度「司法官評鑑」活動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司法改革委員會主委趙監事培皓說明：

1. 為鼓勵會員繳回事宜，依往例辦理參與評鑑之會員發放五百元禮券。

2. 評鑑表格詳附件十。

決議：審議通過，並授權司法改革委員會執行相關事宜。

（提案人：趙監事培皓）

九、案由：本會擬於102年8月24日舉辦《廣興紙寮、寶島時代村》國內一日遊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康常務理事文彬說明詳細旅遊行程及報價，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

1. 審議通過，並授權文康福利委員會執行籌劃事宜。

2. 會員本人及親友1人、公會職員、社團教練、志工及顧問本人全程免費，其他參加人員需自費。

（提案人：康常務理事文彬）

十、案由：本會高爾夫球隊參加第七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錦標賽活動預算及贊助經費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高爾夫球隊隊長郁理事旭華說明：

1. 第七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由桃園律師公會承辦，訂於102年6月23日假桃園縣桃園高爾夫球場舉行。

2. 101年度新竹律師公會承辦時本會贊助經費1萬元整，今年桃園律師公會是否比照辦理。

3. 本次活動預算表詳附件十二。

決議：審議通過，贊助桃園律師公會經費6千元整。

（提案人：高爾夫球隊）

捌、臨時動議：無。

玖、自由發言：

一、法律宣導委員會主委陳理事建欽發言：
參與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會員可向公會借用法律宣導教育動畫光碟片於活動中播放，內容生動，如有需要並可由公會重製，俾利法學教育宣導使用。

二、李理事長合法發言：
關於部分會員反應律師交付對造之書狀所附證物未盡齊全之意見，將請學術進修委員會與實務研究委員會研擬，是否開設針對事務所助理整理書狀宜注意事項之相關課程，並請會員及鼓勵事務所人員參與。

拾、散會：（102年5月15日晚間8時）。

- 悼

 1. 本會道長莊信泰律師之父莊吉豐老先生，不幸於102年5月7日下午7時10分辭世，享壽74歲，於102年5月25日星期六上午8時假高雄市立第二殯儀館橋館分館松鶴廳設奠家祭，並於8時30分舉行公祭告別式，場面肅穆哀戚。
 2. 本會道長謝昌育律師之父謝聰明先生，不幸於102年5月13日下午11時20分辭世，享壽65歲，於102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高雄市九龍禮儀館設奠家祭，並於10時30分舉行公祭告別式，場面肅穆哀戚。

本會會員楊昌禧律師的公子楊永祺先生與沈藝靜小姐結婚，訂於102年5月19日星期日下午6時舉行結婚典禮，席設悅華國際酒店41樓星鑽廳(原85大樓金典酒店)。現場賓客雲集，才子佳人，珠聯璧合，實為天作良緣。